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备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复星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是指除基金会依法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对基金会自身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变化和重大事件等。

第二条 基金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基金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涉外活动、参加重大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论坛等举办重要活动以及其他重大公益事项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事项。其中重大公益项目是指当年的捐赠收入占本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项目。

第三条 本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应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本基金会换届，应当提前 6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本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本基金会举办大型公益活动，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本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应经秘书处研究决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体机构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视性质办理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登记。

第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涉外活动的，应当提前由市外办出具意见，并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本条所指涉外活动包括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条 本基金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的及其他对社会组织产生重大

风险需要报告的事项，基金会应即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 一、下列重大事项需经理事会决议后，按重大事项报备要求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1、制定、修改章程；
- 2、召开理事会、理事长、秘书长换届会议，聘请基金会有名誉职务会议；
- 3、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财务会的聘任，表彰爱心单位与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人员；

4、重大募捐、投资、建设或资助项目、资金运作（100万以上）；

5、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6、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情况、会计审计报告等；

7、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8、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二、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告，经许可后方可实施：

1、大型募捐、义卖、义演等筹资活动；

2、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3、举办大型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环保论坛；

4、大型培训咨询活动。

三、下列涉外活动需按照外事审批权限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1、一般涉外活动要以书面形式上报上海市外事办公室或上海市对外友好协会，经批准方可立项实施；

2、涉外文化活动包括展览、演唱会等还需报相关文化管理部门批准；

3、涉及港、澳、台的活动，应根据审批权限上报相关国家主管单位审批。

四、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1、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要逐级报告，不得超越权限；

2、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要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

3、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

4、重大事项报告分为事先报告、即时报告和事后报告三类。

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二条以下事项的，本基金会应当事前报告；本基金会召开换届会议、拟任本基金会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6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本基金会开展涉外活动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需要由其他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二条其他重大事项的，本基金会应即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二条其他事项的，本基金会可事后报告；本基金会应在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鼓励本基金会在重要活动、重大变化发生前，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对涉及的重大事项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项目负责人为重大事项报送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制度、法律和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 月